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3.01.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3.02.18 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師資生與實習學生：尚在本校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稱為師資生；經核定前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者，稱實習學生。

第三條　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四條　師資生擬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本校規定時限內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依教育部規定年限之教育實習活動。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機構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條　本中心實習指導教授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八條　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指導十二名學生為限，並得酌計實習指導教師原授課時數一至三小時，依實際情形報支交通費。
一、指導人數為六人（含）以下者，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
二、指導人數為七人至十二人者，酌計授課時數二小時。

第九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主管機關公告適宜辦理教育實習之機構。
二、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三、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四、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五、經本校師生主動推薦者。
六、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七、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中心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實習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成績評量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以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中心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七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依相關規定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核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